

檔 號
保存年限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王健如
電話：02-7736-6384
傳真：23976944
Email：jenru03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30182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證明 貴校係經本部核可立案之公立大學案，復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3年12月5日北教大研發字第1030220174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本部業以102年12月9日臺教高(三)字第1020161417Z號函(諒達)證明 貴校係經本部依大學法規定核可立案之公立大學在案，爰請逕行依前開函文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.12.16



1030020516